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盛达矿业，证券代码：000603）于2015年9月23日开市起停牌。2015年10月21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8），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2015年11月20日、12月5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75）和《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82）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2015年12月13日，公司召开了八届十四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根据有关监管要求，

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。

2015年12月22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《关于对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许可类重组问询函【2015】第48号），公司积极组织各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问询函进行了书面回复。截至本公告日，相关回复工作尚未完成。根据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，具体复牌时间待公司本次回复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，另行公告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取得上述核准及最终取得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